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復查決定書

申請人：吳○○

地址：嘉義市○○號

申請人不服本局 107 年○○月○○日○○○○字第○○○○○○○○○○號函所為之行政處分，申請復查乙案，本局依法決定如下：

主文：維持原處分

事實

緣申請人所有車牌號碼○○○○-○○號自用小客車(汽缸容量 2995cc，以下稱系爭車輛)，經本局核定 107 年全期使用牌照稅新臺幣(以下同)15,210 元。嗣申請人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系爭車輛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並領有駕駛執照者即申請人使用，向本局申請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經核准自 107 年 3 月 29 日起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並重新核定系爭車輛 107 年使用牌照稅稅額 6,656 元，申請人不服，依法申請復查。

理由

- 一、按「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應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依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者，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三十日內，申請復查。」為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本案申請人不服本局 107 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定 107 年應納使用牌照稅 6,656 元申請復查，繳納期間自 107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申請人於 107 年 4 月 10 日申請復查，核與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相符。
- 二、申請人復查理由略以，○○○○-○○自用小客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已過戶至本人名下所有，該車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8 日之期間既已為本人所有且正常使用中，自應准其免徵金額以 2400cc 車輛之稅額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其車輛使用前所有人未向稅務機關報核者並無任何處罰規定，亦未明文排除，貴局引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2 項之規定否准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9 日向貴局報核前之使用牌照稅，依法有違誤云云。
- 三、按「使用公共水陸道路之交通工具，無論公用、私用或軍用，除依照其他有關法律，領用證照，並繳納規費外，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請領使用牌照，繳納使用牌照稅。」、「各種交通工具使用牌照稅額，依下列規定課徵：一、機動車輛：分小客車、大客車、貨車、機車四類車輛，依本法機動車輛使用牌照稅分類稅額表之規定課徵之（如附表一至六）。」、「下列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八、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領有駕駛執照者使用，且為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之車輛，每人以 1 輛為限；……。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符合本法第七條第一項各款免稅範圍之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應於使用前檢附該交通工具使用性質、所有人身分、主管機關或特殊改裝等證明文件及車輛資料，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分別為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款、第 7 條及嘉義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10 條所明定。

- 四、查系爭車輛車籍檔原登記為案外人林○○君所有，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過戶為申請人吳君所有，系爭車輛原經本局按一般正常車輛核定 107 年全期使用牌照稅 15,210 元，嗣後申請人於 107 年 3 月 29 日以系爭車輛供身心障礙者申請人使用，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本局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核准自 107 年 3 月 29 日起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免徵使用牌照稅至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並重新核定 107 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稅額 6,656 元（ $15,210 - 11,230 = 3,980$ 元【超過免稅標準 2400cc 不予免稅稅額】；1 月 1 日至 3 月 28 日 $11,230 \times 87 \text{ 天} / 365 \text{ 天} = 2,676$ 元），此有申請人 107 年 3 月 29 日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核准書、○○○○-○○車輛徵銷明細檔異動記錄及重核後 107 年使用牌照稅全期繳款書附卷可稽，於法並無不合。
- 五、申請人主張○○○○-○○自用小客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即已過戶其名下所有，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8 日期間為申請人所有且正常使用中，該期間之使用牌照稅應准予免徵 2400cc 車輛之稅額乙節，按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嘉義市使用牌照稅徵收細則第 10 條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向本局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並自核准之日起免徵，爰依申請人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向本局申請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並自本局核准之日起(107 年 3 月 29 日)免徵使用牌照稅，依法有據，申請人之主張核無可採。
- 六、再依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簡字第 65 號判決意旨略以，稅捐稽徵機關所須處理之案件多而繁雜，而有關課稅要件事實，類皆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其中得減免事項，納稅義務人知之最詳，因此，依憲法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規定意旨，納稅義務人依個別稅捐法規之規定，負有稽徵程序之申辦協力義務，實係控制稽徵成本、貫徹公平及合法課稅所必要，故使用牌照稅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款免徵使用牌照稅之交通工具，應於使用前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手續……」，實為適用免徵牌照稅規定所必要之稽徵程序。準此，納稅義務人應檢附相關資料向稅捐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免徵使用牌照稅，查本案系爭車輛自 106 年 12 月 29 日申請人過戶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9 日向本局提出免稅申請之日止，皆未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免徵使用牌照稅之申請，此有系爭車輛免稅歷史查詢及免稅案件單一入口服務作業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
- 七、綜上所述，本局核准系爭車輛自 107 年 3 月 29 日起免稅，並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6 條附表 1 規定，按一般正常車輛核定 107 年全期之使用牌照稅 6,656 元，認事用法誠屬允當，復查理由顯不足採，原處分應予維持。
- 基上論結，本案復查為無理由，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局長林建宏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 ○ 月 ○ ○ 日
本案申請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局向○○○政府提起訴願。另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對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繳納半數，並依法提起訴願者」暫緩移送強制執行。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嘉義市中山路 154 號